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6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3/05

###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2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 譚耀宗議員, GBS, JP(副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 石禮謙議員,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JP
- 陳偉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李國英議員, MH, JP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梁國雄議員
- 張學明議員, S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鄭志堅議員
-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  
何宗基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碧茜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總鐵路視察主任  
魯建洪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詩寧小姐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袁立本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歐陽月華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 地鐵有限公司

車務總監  
麥國琛先生

車務主管  
劉焯民先生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梁陳智明女士

對外及議會事務經理  
蘇雯潔女士

九廣鐵路公司

運輸高級總監  
李殷泰先生

高級公司事務經理  
黃景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朱漢儒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504/06-07 號文 —— 2006年10月28日  
件 會議的紀要)

2006年10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綜合《營運協議》**

(立法會 CB(1)520/06-07(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車務總監麥國琛先生的發言講稿。

(會後補註:發言講稿已於2006年12月20日隨立法會CB(1)565/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地鐵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地鐵公司就下述事項提供資料 ——

- (a) 鑒於綜合《營運協議》會訂明政府有權為不屬於地下鐵路(下稱"地鐵")自然伸延的個別新鐵路項目，決定採用"擁有權模式"(即合併後的公司將會出資、建造及營運新鐵路)還是"服務經營權模式"(即政府將會撥款建造新鐵路，由合併後的公司以服務經營權方式營運該新鐵路)，有些委員關注到，合併後只有一間鐵路公司獨營鐵路，會造成壟斷局面，令政府當局與合併後的公司商議推展上述新鐵路項目的模式時無甚議價能力。因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i)詳述理據，解釋為何在兩鐵合併時加入上述新的"權利"，而非繼續只沿用"擁有權模式"；
  - (ii)說明推展屬於與不屬於地鐵自然伸延的項目時採用不同安排的理據，以及
  - (iii)以沙田至中環線為例，闡釋決定所用模式的準則；
- (b) 考慮到合併後的公司按照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新九廣鐵路(下稱"九鐵")項目或新獨立項目時，將需要適當的商業回報率，比率視乎個別項目的情況而釐定。政府當局被要求闡釋如何釐定此等鐵路項目的商業回報率及最初的票價；
- (c) 地鐵公司被要求提供香港地鐵的服務水平與國際標準作比較的資料；
- (d) 合併後的公司被要求在調整任何票價水平前，根據乘客調查的結果，考慮公眾接受擬議改動的程度，並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及
- (e) 政府當局被要求提供地鐵公司與政府訂定的現行《營運協議》的文本，並解釋現行《營運協議》與綜合《營運協議》的主要分別。

秘書處

5. 秘書處被要求擬備有關地鐵公司與政府訂定的綜合《營運協議》和現行《營運協議》的比較，以凸顯因擬議合併而將會對現行《營運協議》作出的改動，從而確保有關改動不會對規管地鐵及九鐵系統的運作造成負面影響。

### III 其他事項

6. 委員同意將原定於2007年3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改訂於2007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以避免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

經辦人／部門

員會亦安排在2007年3月27日前往司法機構參觀的活動撞期。

7. 考慮到委員在是次會議席上就綜合《營運協議》的事宜提出多項問題及關注，主席決定在訂於2007年1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的法案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此事。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2日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2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i>			
000000 – 000017	主席	- 2006年10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立法會CB(1)504/06-07號文件)	
000018 – 00015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 會議安排	
<i>議程項目II —— 綜合《營運協議》</i>			
000155 – 001914	主席 政府當局 地鐵有限公司 (下稱"地鐵公司")	- 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520/06-07(01)號文件)	
001915 – 002545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 就綜合《營運協議》將包括的規 管票價主要條文進行討論  - 政府當局在回應王國興議員時 解釋，以服務受阻事故的百分比 而非數目來顯示服務表現要求 會較為恰當，因為後者沒有顧及 以原定列車班次反映運作規模 方面的差別	
002546 – 003052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 劉江華議員認為，應規定合併後 的公司在根據建議的票價調整 機制調整票價時，須如更改任何 機楊快線票價水平的情況般，根 據乘客調查的結果，考慮公眾的 接受程度，並諮詢交通諮詢委員 會(下稱"交諮會")及交通事務委 員會  - 政府當局解釋，機楊快線的票價 須根據乘客調查及諮詢的規定 調整，是因為機楊快線不受直接 驅動的方程式的規限。另一方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面，由於合併後的公司要調整其他受管制票價時需遵守與消費物價指數及工資指數的變動掛鉤的直接驅動方程式，故綜合《營運協議》規定合併後的公司通知而非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在回應劉議員時解釋，政府將會因應鐵路的營運及公眾的意見，衡量是否需要要求檢討票價調整機制的條文。然而，是否進行檢討將須得到合併後的公司及政府雙方同意</li> </ul>	
003053 – 003615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鄭家富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認為應就列車服務受阻的情況引入額外的服務表現指標，以方便監察。他會考慮就此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li> <li>ii) 質疑是否需為實施個別的新鐵路項目而引入服務經營權模式，並擔心兩鐵合併後鐵路公司的壟斷地位，會令政府與合併後的公司商議鐵路項目條款時處於較為不利的地位</li> </ul> </li> <li>-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有權決定日後不屬於地鐵自然伸延的新鐵路採用擁有權模式還是服務經營權模式，因而獲提供更多選擇及更大彈性</li> </ul>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3616 – 004123	主席 譚香文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在回應譚香文議員時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兩鐵合併會帶來更高的服務表現要求</li> <li>ii) 在決定以哪個融資模式來實施不屬於地鐵自然伸延的新鐵路項目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是如何因應相關的財政安排最妥善地運用資源</li> </ul> </li> </ul>	
004124 – 004908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李卓人議員關注在服務經營權模式下計算商業回報率的方法及如何在該模式下釐定鐵路票價</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解釋，商業回報率將視乎個別項目的情況來釐定，但大原則是該回報率必須較擁有權模式下的商業回報率(即地鐵公司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另加1%至3%)為低</li> <li>- 李議員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解釋上述事項</li> </ul>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4909 – 005437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應就兩間鐵路公司的列車服務受阻及沒有就公眾關注的事故通報政府而懲罰它們</li> <li>- 政府當局解釋兩間鐵路公司的通報規定。兩間鐵路公司正努力改善列車服務的可靠程度，而政府亦將會繼續密切監察鐵路服務的水平</li> </ul>	
005438 – 005942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湯家驊議員關注到，倘若綜合《營運協議》會包含票價調整機制的具體條文，情況就如東區海底隧道及其他"建造—營運—移交"模式隧道調整隧道費的情況一樣，即使普羅市民不接受，合併後的公司亦可提高票價</li> <li>- 政府當局認為，將票價調整機制與隧道費調整機制比較並不恰當。與兩間鐵路公司現時享有的票價自主權比較，票價調整機制將會限制合併後的公司調整票價的自由。在較具透明度及客觀的票價調整機制下，鐵路票價會參考物價指數及工資指數的變動調整。根據票價調整機制調整任何票價前，必須經由獨立專家核證</li> </ul>	
005943 – 01054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地鐵公司 九廣鐵路公司 (下稱"九鐵公司")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澄清地鐵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員方就達致鐵路線更高服務表現要求方面遇到的困難所表達的關注</li> <li>- 要求合併後的公司解決鐵路運作引起的噪音及震動問題</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43 – 011100	主席 林健鋒議員 地鐵公司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倘若立法會及地鐵公司小股東接受兩鐵合併的交易，新的一套服務表現要求在兩鐵合併後便會立即生效。尋求小股東支持的必要程序，在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約需時3至6個月完成</li> <li>- 與世界其他城市鐵路的國際基準比較</li> </ul>	地鐵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11101 – 011622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周梁淑怡議員強調有需要在鐵路票價水平與其在營運方面的商業可行性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因此，需讓合併後的公司按照票價調整機制調整票價，這樣可增加透明度及可確定性，以切合乘客及合併後的公司需要，而這已是可達致而又最能令人接受的妥協</li> <li>- 政府當局稱，地鐵公司已表明反對日後的票價調整須經由任何有關當局批准</li> </ul>	-
011623 – 012140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沒有就提供接駁服務作出乘客服務承諾，以及九鐵公司逐步取消所提供的多項免費巴士接駁服務</li> <li>- 政府當局解釋，兩鐵合併將會令鐵路線須遵守更高的服務表現要求，令乘客受惠。政府當局扼要重述兩間鐵路公司在上次會議上所確認的事宜，即來往西鐵的免費輕便鐵路接駁服務在兩鐵合併後會繼續提供。其他服務優惠會否繼續將由合併後的公司決定</li> </ul>	
012141 – 012913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李永達議員表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民主黨關注，政府當局在與合併後的公司商議應採用哪個模式落實新鐵路項目時欠缺議價能力，尤其是合併後的公司可能會透過社區團體的影響力向政府施壓，令其訂定有利於該公司的協議</li> </ul> </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i) 關注沒有訂出關乎列車車廂內噪音的乘客服務承諾及未能遵守有關承諾的罰則</li> <li>- 政府當局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在推展鐵路項目方面，將會考慮有關各方的利益，以便達致平衡各方利益的交易</li> <li>ii) 服務表現要求將會在綜合《營運協議》內有所規定，不遵守有關規定可被處罰</li> <li>iii) 綜合《營運協議》內沒有涵蓋列車車廂內的噪音水平，是因為引起噪音的因素錯綜複雜，無法量度有關的水平</li> </ul> </li> </ul>	
012914 – 013314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王國興議員關注下述事宜：向政府披露資料的規定、遵守服務表現要求和相關的罰則，以及合併後的公司會否拒絕出席立法會的會議，回答議員的提問及質詢</li> <li>- 政府當局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綜合《營運協議》令政府可在諮詢合併後的公司後，披露從合併後的公司取得的某些受限制資料</li> <li>ii) 綜合《營運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合併後的公司須符合服務表現要求及履行當中訂明的其他職責。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第14條，如地鐵公司違反第556章或《營運協議》的任何條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藉書面通知，就該項違反向地鐵公司施加罰款。罰款由10,000元至50,000元不等。如違反情況嚴重，地鐵公司的專營權可能會受影響</li> <li>iii) 地鐵公司已表示，其現時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做法在兩鐵合併後不會有所改變</li> </ul> </li> </ul>	
013315 – 013854	主席 梁國雄議員 地鐵公司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梁國雄議員認為，考慮到兩鐵合併會形成壟斷，以及香港的運輸官員無需為嚴重的鐵路事故問責，合併後的公司應直接受立法會而非透過政府來監察</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鐵公司表示，現行的規管安排令人滿意，地鐵公司現時的表現水準亦極高。該公司認為沒有需要在統屬關係方面作出上文建議的更改</li> <li>- 政府當局提述學者表達的意見，指出兩鐵合併不會引起壟斷問題。此外，合併後的公司將會受到政府有關當局的規管。透過規管合併後的公司日後的票價調整幅度，票價調整機制有助防止出現壟斷問題。政府內部的專業部門亦會監察合併後公司的表現水平</li> </ul>	
013855 – 014318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要求合併後的公司調整任何票價水平之前，根據乘客調查的結果，考慮公眾對建議更改幅度的接受程度，以及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而非如目前所規定般僅須事先知會</li> <li>ii) 要求合併後的公司合併後，將現行的多項票價優惠及推廣計劃保留一段時間</li> </ul> </li> <li>- 政府當局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地鐵公司已願意接受其目前的票價自主權由為合併後的公司提供更明確前景的直接驅動票價調整機制所取代。倘若依循上文i)項建議的步驟，此方面的明確性可能受損</li> <li>ii) 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交通營辦商提供／保留票價優惠及推廣計劃。合併後的公司將會因應當時的環境及市場情況，不時決定是否提供此等計劃</li> </ul> </li> </ul>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14319 – 014724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鄭家富議員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就實施不屬於地鐵自然伸延的新鐵路項目所採用的模式提供進一步資料</li> <li>ii) 逐一研究綜合《營運協議》的條文</li> </ul> </li> </ul>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725 – 015139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以往的鐵路事故的跟進行動及上文指出的現有罰則在防止事故再度發生方面作用不大。當局有必要藉兩鐵合併的機會，使鐵路運作受更嚴格的監察，以確保服務質素</li> <li>- 政府當局解釋，現行的《地下鐵路條例》已令當局可按日施加罰款。此外，地鐵公司亦已承諾按照國際標準提供服務。考慮到鐵路運輸的性質複雜，建議的服務表現要求已十分高</li> </ul>	
015140 – 015612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地鐵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李永達議員表明支持規定合併後的公司在任何票價調整生效前，必須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及進行乘客調查</li> <li>- 政府當局解釋，在票價調整機制下，合併後的公司票價將會按照直接驅動的方程式調整。至於對建議的10%彈性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會與地鐵公司討論，並在適當時候再向委員匯報</li> <li>- 地鐵公司相信，藉着將日後票價調整的幅度與兩個客觀及具透明度的指數的變動幅度掛鉤，票價調整機制是公開及公平的。同時，票價調整幅度亦與地鐵公司業務的運作及成本相關，並且是可以量度及查核的</li> </ul>	
015613 – 020138	主席 陳偉業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陳偉業議員重申，九鐵公司為準備兩鐵合併，現正逐步取消所提供的很多免費接駁巴士服務</li> <li>- 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綜合《營運協議》與現行《營運協議》的比較資料，重點指出對相關條文作出的重要改動</li> </ul>	政府當局及秘書處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i>			
020139 – 020342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2日